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大数据局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

---

---

## 关于推动水电气暖信等联动服务的指导意见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局、大数据局、发改委(能源局)、通信管理局,广电网络公司、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营商环境创新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部署要求,推动高质量主题集成服务工作,提升市政公用行业服

---

---

务水平,现就推进水电气暖信等联动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 **一、优化政务窗口服务**

在政府政务服务大厅水电气暖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专区”,推行各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暖信服务,具备条件的,可将有线电视一并纳入。整合有关服务资料、服务指南,减少重复信息填报,提供“套餐式”“点单式”多种模式,实现“一次办”多事和“一站式”服务。按照“双全双百”工程要求,对市政公用报装“一件事”、挖掘道路“一件事”等主题服务场景进行流程优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行政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简易工程项目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

### **二、推进“联合踏勘”**

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市政公用单位参与对建设项目相关设计内容、管线接口位置等进行衔接指导。接入方案设计阶段,由当地政府确定的牵头部门组织市政公用单位上门组团服务、联合踏勘,结合项目实际和周边配套情况,优化接入方案,涉及市政建设类审批事项的一并查明。外线施工阶段,各市政公用单位有效联动,合理安排工期和施工次序,切实避免“重复开挖、管线冲突”问题。

### **三、拓展共享营业厅**

加快共享营业厅建设,共享营业厅的基础性服务应包括信息查询、缴费、报装、报修、报停等业务,以及其他能够线上办理的业

务。组织共享营业厅窗口人员培训,掌握不同行业基本政策、业务流程和常见问题,并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解答复杂问题。各地共享营业厅8月底前建成5家以上,参加国评的城市8家以上。共享营业厅应悬挂明显标志,在醒目位置设置服务内容说明,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用户知晓率。加快推动共享营业厅“无证明”服务,12月底前,全面应用电子证照,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

#### **四、加强地块基础设施配套**

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要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协调衔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掌握拟出让或划拨土地周边已有设施情况,及时共享相关需求。市政公用设施主管部门适度超前组织道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水、通信、有线电视等配套设施建设。地块距离现有设施较远,配套建设所需周期较长的,应统筹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出让时序。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与储备土地直接相关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可按规定纳入土地开发支出。

#### **五、丰富线上办理方式**

在“爱山东”政务服务网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设置线上综合服务窗口,开展市政公用服务“一站式”业务集成,加快推进高频服务事项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接入运行。推动城市工程审批系统和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等业务系统

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一套图纸”多部门在线使用。

## 六、加大工作落实力度

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细化工作方案,加大协调力度,为落实水电气暖信视等联动服务提供相关条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参与,提出意见建议,打破固有思维,加强跨行业交流协同。要将市政公用“一站式”服务开展情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推进,及时总结推广相关经验做法,按规定进行评价。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加强新推出政策举措解读,及时回应用户关心关注问题,原有网站、公众号等办事流程、所需材料不一致的,应第一时间更正。

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由各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指标牵头部门于8月底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魏翔宇;联系电话:0531—51765187;邮箱:weixiangyu@shandong.cn。

省财政厅联系人:李乐锋;联系电话:0531—51769602。

省自然资源厅联系人:程勇;联系电话:0531—51791112。

省大数据局联系人:张子云;联系电话:0531—51785037。

省能源局联系人:张勇;联系电话:0531—51763686。

省通信管理局联系人:秦川;联系电话:0531—8209285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联系人:尹全磊;联系电话:0531—80126225。

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联系人:仲涛;联系电话:0531—  
85051695。



(此件依申请公开)